

2024年中国电信贵港分公司信息节点设备集成融合建设信息化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2024年中国电信贵港分公司信息节点设备集成融合建设信息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TFZB-2024-DX-GG-04015），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就2024年中国电信贵港分公司信息节点设备集成融合建设信息化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不含税预算金额为466767.40元。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分包，采购视频融合资源、指挥控制台、触控终端等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

1.3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4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

1.5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1.6 交付及服务地点：贵港市（比选人指定地点）。

1.7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其中设备部分最高不含税总价限价为387522.12元，技术服务部分最高不含税总价限价为79245.28元。参选人任一部分报价超过最高上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说明：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2 正品承诺函：参选人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必须为正品，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

2.3 本项目要求参选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国内同类设备销售或同类设备集成服务有效业绩1份。（须按比选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2.4 人员要求

参选人须提供至少2人技术服务团队。

注：需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2024年1月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在参选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2.5 代理商：本项目允许代理商参选。其中核心设备为（触控终端），若为代理商参选，需提供核心设备的制造商的授权，若为制造商参选，本项视为通过。

注：核心设备为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只允许授权一个代理商参选，若不同代理商所参选的产品为同一品牌、型号的，对应同一品牌、型号产品的代理商全部参选无效，如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选的，取制造商的参选文件参与评审，代理商参选无效。

2.6 参选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已从软件权利人处取得软件许可使用权（或参选人为软件著作权人），并授权比选人及比选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须提供有效承诺函。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比选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2.8 联合体：不允许。

2.9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7日8时00分至2024年4月2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参选人注册”。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本项目不涉及。

7. 参选人注册

7.1【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

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1号

邮 编：541000

联 系 人：张 瑶

比选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中国通信服务大楼5楼

电 话：0771-2419331

电子邮件：gxtfzb@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苏州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466050701096

开 户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项目负责人：余贤聪/农雨欣/梁康/黄微霜/黎晶晶

联 系 人1：余贤聪

电 话： 19914873159

电子邮件：317534690@qq.com

联 系 人2：农雨欣 /梁康(接受项目文件获取咨询)

电 话：17777178374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大厦20楼2003B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